

证券代码:60356 现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7,4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80,928.20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元/股至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6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惠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的最高价为8.0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80,928.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度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1 现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4号)，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400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启用专门账户管理。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现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6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以回购股票的方式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回购公司股票以奖励员工、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累计已回购股数:251.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10,015.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9.00元/股-40.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约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二、可转换本息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66,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496张，占可转换本息总额的0.02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换转股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25,890 5,496

总计 130,025,890 5,496

四、其他

信息披露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3363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7 现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5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4号)，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协办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启用专门账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